

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受傷之各項給付篇(1)

因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受傷可申請之慰問金：

相互
抵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金

- ☉ 受傷：由服務機關核定
- ☉ 失能：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

- ☉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由服務機關核定
- ☉ 其餘：由服務機關報消防署核定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服務機關

消防署

內政部
(安全基金管理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慰問金

服務機關

財團法人消防
發展基金會
(並副知消防署)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
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濟助金

服務機關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
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 已申請警民安全金等相同性質濟助金者，本項濟助金依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

相互
抵充

因具相互抵充關係，為照護同仁權益，建議申請優先順序為：1.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慰問金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3.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



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受傷之各項給付篇(2)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

(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抵充)

傷勢	基準
(1)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	25萬
(2)住院30日以上	10萬
(3)住院14~29日	7萬5,000
(4)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治療7次以上	2萬
(5)未住院而須治療4至6次	6,000
(6)未住院而須治療3次以下	3,000
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1)~(4)加2倍發給，(5)或(6)加1倍發給	

單位：新臺幣(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與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因公受傷失能慰問金抵充)

傷勢	基準
有生命危險	10萬
有失能之虞	8萬

連續住院	基準
未滿6日	1萬2,500
6日以上日額	1,500
* 最高5萬	

單位：新臺幣(元)

下列情形加1倍發給

- ◎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
- ◎ 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

案例1.小明於火警現場自雙節梯摔落受傷，連續住院10日，未滿6日發1萬2,500元、第6至第10日發1,500x5=7,500元，合計2萬元，加1倍發給共4萬元。

案例2.小華於火警現場遭遇爆炸受傷，連續住院32日，未滿6日發1萬2,500元、第6至第32日發1,500x27=4萬500元，合計5萬3,000元，加1倍發給10萬6,000元，又依發給辦法規定，發給上限為5萬元，本案例加1倍最高發給共10萬元。

受傷慰問金



失能慰問金



程度	失能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一般		600萬	300萬	160萬
執行勤務		1,000萬	600萬	320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2,000萬	900萬	480萬

單位：新臺幣(元)

程度	失能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執行勤務		100萬	50萬	25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發生意外		300萬	100萬	50萬

單位：新臺幣(元)

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受傷之各項給付篇(3)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安全濟助金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

額度		極重度障礙	重度障礙	中度障礙	輕度障礙	傷勢嚴重住院者
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救災(護)現場遭受意外	全額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2-3萬
	半額	25萬	15萬	10萬	5萬	1~1.5萬
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	全額	20萬	15萬	10萬	5萬	1~2萬
	半額	10萬	7.5萬	5萬	2.5萬	0.5~1萬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因公受傷失能慰問金
(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抵充)

住院天數	補助金額
1日	5,000
2日	6,000
3日	8,000
4日	1萬
5日	1.2萬
6日	1.4萬
7日	1.6萬-2萬
8~15日	2萬
16~20日	2.15~2.75萬
21~30日	2.9~4.25萬
30日以上	4.25~15萬

單位：新臺幣(元)



- 1.與安全金互相抵充，如符合「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安全金發給金額較高。
- 2.請留意：需先有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申請經該基金會核發後，方得再續申請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



* 僅列不同住院日數之補助基準，詳細請參閱該基金會核發標準

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發生意外受傷之各項給付篇(4)

一達全失能或半失能之後續照護就養相關補助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巴氏量表	全失能	半失能
61分以上	35,000	25,000
60分以下	85,000	

- 需至榮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或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每月核實發給)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3年)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4年起)

巴氏量表	全失能	半失能
61分以上	15,000	10,000
60分以下	25,000	

- 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或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每月補助)



- ✓須達半失能以上
- ✓擇一申請



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至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所屬醫院、方案指定醫院就診均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補助**
- 國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提供**免掛號費**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費用
- 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性裝具之費用
- 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 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3年)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4年起)

- 因公受傷後補助醫療照護金額以每個月**核實支付**，並以新台幣**1萬元**整為上限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 生活費用補助：每子女每月補助1萬5,000元
- 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子女每月補助8,500元